

证券代码：834795

证券简称：鑫玉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伟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提请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还包括财务总监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；现提交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做出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依法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行、财务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，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国富审字[2025]20010011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收股本总额 63,114,000.00 元、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57,399,524.31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 157,399,524.3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海平、李玥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